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2662號

原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訴訟代理人 簡輔均

上列原告與被告亞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及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9,384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王麗麗